
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四維圖新北京及其聯繫人...	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編纂]，本公司(為其本身和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四維圖新北京訂立產品服務採購和供應框架協議(「產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及(ii)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

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編纂]起計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相關協議將單獨訂立，按產品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載列產品和服務的具體範圍、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以及產品和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根據產品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智能座艙軟件及智能座艙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和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智能行業的領先企業通常在整個價值鏈的多個分部運營，而價值鏈上的上下游企業作為供應商和客戶與彼此進行交易是汽車智能行業的常態；

關連交易

- 就我們提供智能座艙軟件及智能座艙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而言，向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這些產品／服務可能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把我們的品牌和服務推廣至更廣泛的客戶；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的業務領域各有優勢和焦點，我們的合作可充分發揮協同效應並共享發展成果。

定價政策

四維圖新北京及其聯繫人根據產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我們的費用應按公平基準，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就我們提供智能座艙軟件及智能座艙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將基於成本加成基準根據四維圖新北京要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規格以及我們所需交付的元件相應數量、數目及類型、我們所使用的資源，並考慮我們與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的長期合作關係、通過此類合作擴大的潛在商機、四維圖新北京及其聯繫人所要求產品／服務的整體質量、可靠性和穩定性、四維圖新北京及其聯繫人的業務規模，以及我們相關產品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低於就可比產品／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價格；及
- 就本集團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產品和服務而言，本集團應參考市價(如有)將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已付／應付我們有關產品和服務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已付／應付我們的交易金額			
— 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智能座艙軟件及智能座艙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 ⁽¹⁾	221,882	227,415	302,405

附註：

1. 在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四維圖新北京的附屬公司北京圖迅豐達就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智能座艙軟件及智能座艙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向我們支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

有關我們與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就我們提供智能座艙軟件及智能座艙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所進行的交易，我們與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就目前的若干項目訂立了合約，其中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作為一級供應商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則作為二級供應商提供服務。作為中國成熟的智能化一體化解決方案

關連交易

一級供應商，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是多家整車廠的認可／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即獨家採購合作夥伴之一）。根據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終端客戶（例如整車廠）通常對供應商提出嚴格的准入要求，包括對其技術能力、產品可靠性及交貨表現進行全面評估，此過程既冗長又複雜。因此，本集團過去曾與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就多個項目訂立合約，以便能夠在本身並非認可／預先批准的供應商的情況下，為上述整車廠提供產品及／或服務。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應付我們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已付／應付我們的交易金額	
— 提供智能座艙軟件及智能座艙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	522,278

上限基準

就向四維圖新北京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服務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就我們提供智能座艙軟件及智能座艙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而言，(i)參考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下達採購訂單的實際交易金額；(ii)根據與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予若干整車廠而訂立的持續合約，本集團於2026年的產品及／或服務的預期交付時間表，此將導致本集團於2026年確認大量交易價值；及(iii)於2026年與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一份重大新合約，為兩間主要整車廠提供智能座艙軟件及軟硬一體化產品，總交易價值估計超過人民幣233.0百萬元。

本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

根據產品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自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地圖導航軟件開發套件、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芯片；及(ii)物業租賃及相關行政服務。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向本集團支付費用。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自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和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智能行業的領先企業通常在整個價值鏈的多個分部運營，而價值鏈上的上下游企業作為供應商和客戶與彼此進行交易是汽車智能行業的常態；
-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四維圖新北京與本集團通過整合雙方能力增強彼此的業務優勢，視乎不同項目的特定要求及客戶需求，分別擔任一級或二級供應商。考慮到我們長期以來的業務關係以及對彼此的標準、要求和具體需求的相互理解，我們認為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是滿足本集團有關地圖導航軟件開發套件、智能駕駛及芯片的需求的優先選擇，從其採購產品及服務將確保本集團業務擁有穩定、不間斷且可信賴的供應來源；
- 就我們採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和服務而言，自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此類產品和服務可進一步豐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產品和服務，並協同推廣我們的品牌和服務；
- 就物業租賃及相關行政服務而言，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辦公室租賃，連同物業管理費、水電費、網絡租賃、託管服務和其他行政服務。這些由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行政服務簡化和方便了我們的行政程序並節省我們的預算；及
- 由於雙方的長期全面合作，我們的合作可充分發揮協同效應並共享發展成果。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產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四維圖新北京及其聯繫人的費用應按公平基準，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就我們採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和服務而言，我們支付的費用將根據整車廠的特定要求或產品規格，並考慮我們與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所要求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和穩定性，以及相關產品／服務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產品／服務所提供的價格；
- 就物業租賃及相關行政服務而言，我們支付的費用將基於同區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營商環境、樓宇標準、物業租賃時歷史租金及租賃面積相若的可比

關連交易

物業及第三方供應商就相關網絡使用、託管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向四維圖新北京收取的成本計算；及

- 就本集團也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該等產品和服務而言，本集團應參考市價(如有)將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集團將在供應商甄選邀請中列明其要求，包括規格及評估基準。本集團其後將對潛在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進行整體評估，並將採購訂單授予整體排名最高的供應商。基於各供應商在供應商甄選過程中提供的報價，並考慮單價、部件類型及交付安排等其他因素，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支付予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的價格代表現行市場價格，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產品及服務已付／應付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採購 產品／服務			
— 採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和服務.....	25,190	93,972	105,350
— 物業租賃及相關行政服務.....	4,939	7,309	11,179

本集團自2023年至2024年向四維圖新北京及其聯繫人採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21年4月與兩間主要整車廠訂立兩份合約，由本集團就智能座艙提供軟硬一體化產品。根據合約規定的具體技術要求及上述兩間主要整車廠不時提出的修訂需求，本集團於2024年增加向四維圖新北京及其聯繫人採購合約技術開發，2024年產生的交易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以滿足上述客戶訂單的需求。

訂立該等合約與我們向四維圖新北京及其聯繫人採購量增加之間存在時間差，原因為項目處於不同階段。我們的各項目均具獨特生命週期，取決其特定要求

關連交易

及客戶規格，如研發工作需求、複雜度及測試流程。訂立客戶合約後，經客戶確認及驗證，本集團建立開發項目，該項目根據合約訂明的特定技術要求及兩大整車廠不時提出的修訂要求開展定製研發活動。此外，本集團進行驗證及確認工作以檢測成果。其後，待測試圓滿完成後，本集團通過其合約製造商進入量產階段。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量產階段加大了對四維圖新北京及其聯繫人的合約技術開發採購，以滿足前述客戶的訂單需求。

- (ii) 2024年，我們加大了對高級域控制器的研發力度，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於2024年向四維圖新北京及其聯繫人增加採購智能駕駛產品及服務升級技術，2024年產生的交易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旨在通過將我們的智能座艙與智能駕駛功能相結合，並融入先進的駕駛算法，加快產品開發進程。智能座艙與自動駕駛平台的整合，可讓座艙功能(如導航、娛樂及駕駛輔助)流暢互動，創造更身臨其境、互動的車載體驗，亦有助於降低系統成本、優化通訊延遲並提高整體運算效益。最終，我們認為智能座艙及自動駕駛技術的融合將加速智能汽車的演進，因此我們於2024年在此方面已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

本集團自2023年至2024年向四維圖新北京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業租賃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相關行政服務的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8月收購睿聯星晨所致，其中新增睿聯星晨研發團隊的成員導致本集團對辦公室空間的需求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因此，本集團向四維圖新北京及其聯繫人租賃新處所，總面積約為4,008.5平方米，作為辦公室空間以滿足其營運需要。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產品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就將自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和服務應付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服務	
— 採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和服務	93,048
— 物業租賃及相關行政服務	13,953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就自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服務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就採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和服務而言，(i)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現有進行中項目以及向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下達的採購訂單；(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所下達採購訂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採購訂單，是基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採購金額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的實際採購金額的歷史比例而估計；
- 就物業租賃及相關行政服務而言，(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是基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採購金額約人民幣1,674,600元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的實際採購金額的歷史比例而估計；及(iii)鄰近地區其他物業目前的租金和當時的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預期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對我們的有利程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以及為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集團將繼續與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不論是否與提供或採購產品／服務有關，均按公平基準和最優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進行；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若任何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的價值預計將超過特定門檻，則相關人員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報告擬進行之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之額外評估及核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適用規定；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定期監控和審查框架協議的實施情況以及產品／服務的實際數量和金額；

關連交易

- 在相關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及／或股東應就決議放棄投票；
- 本集團應盡一切努力遵守上市規則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就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本集團將定期就實際表現向高級管理層作出報告，並在年度報告和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向四維圖新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或採購產品／服務的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所達致的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ii)本集團與四維圖新北京的交易已經及預期將繼續按向獨立客戶及供應商提供者相若的條款進行，並採納及維持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公平、合理及合規；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ii)取得必要的本公司和董事陳述和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和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我們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高於5%。因此，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會導致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就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和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將進行審核，以確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和定價政策訂立。來自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每年進行披露。